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1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1年11月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325	說明	不適用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01	HKD	1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8325	說明	不適用			
上月底結存		2,367,618,693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2,367,618,693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325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23/08/2021 認購價 每股港幣0.20元	197,300,000			197,300,00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1年5月13日				

總數 A (普通股) : _____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 HKD _____ 0

備註：

於2021年8月23日授出之197,300,000股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2022年8月23日歸屬，並於2022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2023年8月23日歸屬，並於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餘下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2024年8月15日歸屬，並於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8325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1年8月15日，本公司、盧林銘先生與西安聚瑞置業有限公司（統稱「該等賣方」）及陳曦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福建醫聯康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的35%，代價人民幣150,500,000元（相當於約180,796,000港元）將透過根據本公司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價0.20 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03,979,914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以上交易須待股東於2021年11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5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9月24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之通函。			903,979,914

總數 D (普通股): _____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 / 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0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